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31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公司与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天量子”）在量子保密通信、安全态势感知、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培训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目前双方合作推出的第一批百兆带宽的传输加密系统产品已完成供货及部署使用，双方投入研发的千兆带宽传输产品已经进入产品级测试环节，一旦面世，将大幅度拓宽量子技术在互联网、物联网中的应用场景，使得网络安全在传输环节实现质的飞跃”；并称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图”）的“KingMap GIS 平台是自主知识产权的，并通过了华为鲲鹏服务器以及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的认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与问天量子合作的具体模式，说明你公司在“百兆带宽的传输加密系统产品”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具体角色；说明该产品主要客户、国内产能及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你公司通过该产品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手订单情况及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2. 说明厦门精图 KingMap GIS 平台获得上述认证的时间，与华

为是否开展业务合作，如无，请明确说明。此外，你公司在 2018 年对厦门精图计提商誉减值 5.34 亿元，请说明其 2019 年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3.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一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5日